



以史为鉴，弘扬优秀传统廉政文化
向党员干部、公务员、机关团体推荐阅读

廉 政 文 化 读 本

〇〇〇

能臣廉吏

栗毓美

本书编写组





廉政文化读本

〇〇〇

能臣廉吏

栗毓美

本书编写组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能臣廉吏栗毓美 / 《能臣廉吏栗毓美》编写组著. —太原:
北岳文艺出版社, 2015. 11
ISBN 978-7-5378-4574-8

I. ①能… II. ①能… III. ①栗毓美 (1778 ~ 1840)
—传记 IV. ①K827=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247119 号

书名: 能臣廉吏栗毓美

著者: 本书编写组

责任编辑: 贾江涛
书籍设计: 张永文

出版发行: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·北岳文艺出版社

地 址: 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 57 号

邮 编: 030012

电 话: 0351-5628696 (发行部)

0351-5628688 (总编室)

传 真: 0351-5628680

网 址: <http://www.bywy.com>

E-mail: bywycbs@163.com

经 销 商: 新华书店

印刷装订: 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本: 700mm×1010mm 1/16

字 数: 115 千字

印 张: 10

版 次: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5 年 11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378-4574-8

定 价: 28.00 元

本书版权为本社独家所有, 未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、摘编或复制

目 录

序 张吉福 / 001

第一章 栗毓美传略 / 005

第二章 能臣廉吏栗毓美 / 015

第一节 尽民事 勇担当 / 017

第二节 端士习 培风化 / 044

第三节 创砖工 保安澜 / 066

第四节 性廉介 寡嗜好 / 096

第五节 功在河 德在民 / 112

第三章 栗毓美箴言 / 141

跋 卫洪平 / 150

序

中共大同市委书记 张吉福

巍巍北岳闻名遐迩，赫赫栗墓名垂青史。这一名山、一名墓，是浑河之滨一尊自然奇峰、一处精神高地。北岳恒山以其“人天北柱”的雄姿为世人所倾慕，栗公毓美以其“能臣廉吏”的高风为后世所景仰。多年以前，我就对恒宗北岳曾有游历，对栗公名墓也有所闻。来大同工作后，我在浑源调研的时候，特意参观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栗毓美墓，拜谒了栗家祠堂。翻阅尘封的史籍，浏览人物简志，仿佛有一种穿越之感，这位一品大员、重臣柱石，“一日在官，不忍一日不尽心民事”，一生刚正廉介、恪尽职守，终累死于治河任上。史家叹言，“南有屈子忧国投江，北有栗公舍身治河”。这种高品大德所释放的人格魅力和精神风范，令我为之震撼、为之敬仰、为之驱策。

近闻《能臣廉吏栗毓美》一书入选《廉政文化读本》丛书，我深感欣慰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中华优秀传

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“根”和“魂”，是中华民族的“精神命脉”，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继承者和弘扬者。王儒林书记要求我们把握三晋文明特征，充分发掘好、传承好廉政文化、法治文化、红色文化“三个文化”。传承弘扬廉政文化，对于党员干部净化心灵、陶冶情操、纯洁党性具有重要的引领和激励作用。这次省委安排部署这一廉政文化工程意义重大，正当其时。市纪委、市委宣传部及浑源县委、县纪委共同组织编写的《能臣廉吏栗毓美》，对于传承和弘扬廉政文化很有价值，甚为高兴，欣然为序。

《能臣廉吏栗毓美》一书，分三章对栗公一生的功绩进行了挖掘梳理，以翔实的史料、严谨的态度、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实事求是地将大清河帅栗毓美的“能”与“廉”展现在我们面前。我读后印象最深的，是他“持躬端谨”的态度和作风，是他“端习培风”的影响和教化。这本书是向先贤的致敬并对后人的昭示，我为云中大地有这样杰出的人物感到自豪和骄傲！

统览全书，我感慨良多。栗毓美的事迹和精神，给了我们深刻的启示，值得我们每一位党员干部学习借鉴。

为官一任，要务实“建功”。栗毓美一生最大的功绩是治理黄河。在治黄当中，他非常注重调查研究，经常乘小船沿河道巡视、考察，及时了解各处堤坝和沿岸防护情形，深入了解群众了解黄患的症结，总结治黄经验，并在实践中因地制宜，创新推行了多种行之有效的治黄举措，成为实心实力、勇于革新的治河专家，为有效治理黄河水患做出了重大贡献。平日，栗毓美心中有一张治水图，河道之曲直高低，河水之宽窄深浅，流速之快慢缓急，他都了如指掌。每逢风雨即将到来，他立即到达

险地。一旦水患发生，他就能亲自指挥抢险，将水患降服。其在任五年，“河不为患”，使老百姓免遭水灾和流离失所。推行砖坝数年内，“三年未生一新工”，为国库节省官银一百五十余万两。“卓为当时河臣之冠”，《清史稿》对当时十多位河督分别点评，为栗毓美留下最高评价。

为官一方，要为民“立德”。栗毓美任河督之前，曾在多地任知县，查灾情，赈灾民，秉公理，不藏私，据理上争，留下许多佳话。他认为，“为吏当凭情理，不当恃气质，恃一份气质，则民受一分冤抑”。在多地任上审理积案不下万余起，皆随案随结，原告被告心悦诚服，从无翻案。“为官就当为民请善”，“为吏当凭情顺理通”，“家庭之间惟以论情，不可争理”，栗毓美朴素的民本思想和行事风范，直至今天仍然值得我们推崇和践行。

为官主政，要清廉“树品”。栗毓美任河东河道总督时，工作性质就是“把钱往水里撒”，可以说是当时最“肥”的职事，但其始终廉洁奉公，拒贿不沾，令人肃然起敬。他把居住的寝邸名为“勿自欺室”，表明其光明磊落，素心朝天。他所任之处，都大力革除卖官，杜绝贿赂，一生清廉，拒贿无数。1840年2月，殉职于治河任上，在清理遗物时，竟然是四壁徒列书柜，无分文之存。栗毓美去世后，道光皇帝御赐祭葬，在其家乡浑源州（今大同市浑源县）为其建造了一座墓园和一座府邸。而栗公的骤逝，令各地吏民无限痛心和思慕，其灵柩由河南运回山西时，百姓沿途哭拜，百里缟素。之后，沿河百姓奉旨建庙，将他供为“河神”，每遇水患，即予祭拜。在今河南、山东等地，仍有多处“栗大王庙”。

鲁迅先生说，我们从古以来，就有埋头苦干的人，有拼命硬干的人，有为民请命的人，有舍身求法的人，这就是中国的脊梁。在中华民

族五千年苦难辉煌的历史中，撑起中国脊梁的是广大人民群众，而那些如星河灿烂的圣贤先哲、能臣廉吏、仁人志士则是他们的杰出代表，栗毓美就是其中的一个。

《能臣廉吏栗毓美》的成书，是我们追溯先人丰功伟绩的印证，是我们营造干事创业氛围的新举，是我们提振干部信心的一剂良方。随着书籍的出版发行，一定会有更多的读者，特别是广大领导干部从中受益。我相信，该书必将对反腐倡廉、刷新吏治、全面从严治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希望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栗毓美精神为镜鉴，以“能”和“廉”的品范为标尺，敢担当，善作为，创实绩，为实现弊革风清、富民强市目标而努力奋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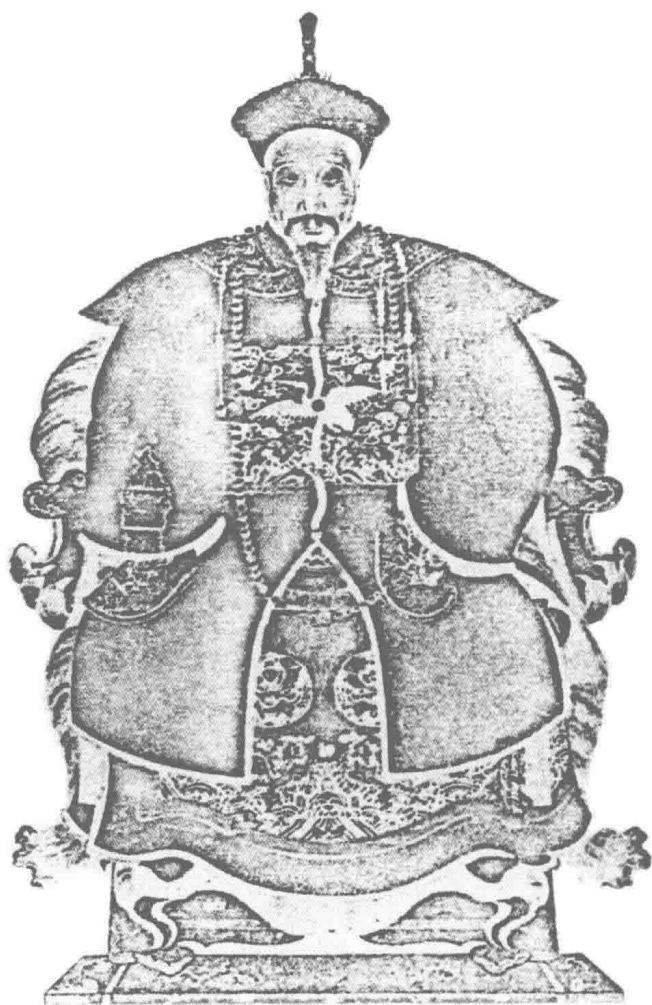
是为序。

2015年国庆节于大同

第一章

栗毓美传略

栗毓美（1778—1840），字含辉，号箕山，又号朴园，山西大同浑源人，历任知县、知州、知府、粮盐道、开归陈许兵备道、湖北按察使、河南布政使、护理巡抚、河东河道总督等职。



栗毓美一生勤政为民、鞠躬尽瘁、死而后已，他的名字至今熠熠生辉，必将永载史册。图为栗毓美像。

栗毓美，字含辉，号箕山，又号朴园，山西大同浑源县人。生于清乾隆四十三年（1778年）八月，历任知县、知州、知府、粮盐道、开归陈许兵备道、湖北按察使、河南布政使、护理巡抚，道光十五年（1835年）任河东河道总督兼兵部侍郎、都察院右副都御史、提督军务。道光二十年（1840年）二月病故于治河工地，终年六十三岁。

乾隆四十三年（1778年）至嘉庆六年（1801年），这是栗毓美一生中的成长学习阶段。

栗毓美少时读过私塾，后又入当地恒麓书院学习。他天资聪慧，又刻苦用功，六岁时即显露才华，塾师以“星垂天放弹”命对，他当即答“月照海含珠”，老师吃惊地赞赏说：“此子位业未可量也。”到了九岁那年，他的诗文已写得很好，颇受人称赞。十七岁时，他进入学校读书，深受山西学政戈仙舟器重，被视作国家栋梁之材。十九岁时，在岁试中名列优等，补增广生员，成为享受国家生活补贴的学生。

嘉庆六年（1801年），栗毓美二十四岁时，考取了拔贡生，时任山西学政的莫宝斋特别看重，认为将来必成大器。

嘉庆七年（1802年），栗毓美二十五岁，入京参加朝考，名列二等第二名。奉旨以知县用，签分河南。

临行前，栗毓美拜访莫宝斋先生。先生问道：“你准备怎样做官呢？”

栗毓美回答说：“廉洁奉公，真心爱民，不辞劳苦，持之以恒，真心实力，不敢苟且偷生，不敢随俗。”

宝斋先生称赞道：“好！为官就应这样。”

此后，在近四十年的任职期间，栗毓美一直把这一为官之道作为座右铭，一如既往地坚持奉行。

嘉庆七年（1802年）七月至嘉庆十年（1805年），栗毓美在省城多次奉命办差，每次都能弄清原委、切中要害，被上司另眼相看。

嘉庆十年（1805年）七月至嘉庆十九年（1814年），栗毓美分别署理温县、原武县、孟县、安阳县、河内县、西华县知县，因工作出色，深受老百姓的爱戴和颂扬。在温县，正逢与灾区相临，饥民没有吃的，栗毓美为请求发放仓谷煮粥救济，竟以辞官来为民请命，最后终于如愿以偿。在原武县、孟县，尽管在职均不满百天，但经过栗毓美的大力整顿，各事都井井有条。在安阳县，栗毓美严禁赌博，疏浚万金渠，捐置义地三处，查明被沙压的地亩，治理得吏不烦、民不扰。在河内县，因栗毓美断案公正严明，百姓的诉讼往往恳请栗毓美来审理。在西华县，栗毓美再三向上级陈请早霜遭灾的情况，百姓才得以缓征钱粮并得到救济。因贫民买粮困难，栗毓美冒着被罢官作赔补的危险，还没有等到上级批复，就开仓放粮。

嘉庆二十年（1815年），栗毓美补宁陵县知县。因宁陵连续几年遭灾，

老百姓生活艰难，栗毓美专门赴省城请求减免赋税，甚至以辞官相争，才获得准许。勘查被沙压的地亩数，教老百姓种植木棉、花生、榆树、枣树等经济作物，实施以工代赈，让民获利。捐廉银修五里桥，捐资修补存于吕新吾先生祠的《吕新吾遗书》版片。

嘉庆二十一年（1816年）十月至嘉庆二十四年（1819年）春，因父亲去世，服丁忧。

嘉庆二十四年（1819年）四月至道光二年（1822年），栗毓美分别署淇县、修武县知县、武陟县知县。在淇县，访拿巨匪李得，为民除害，捐廉银修高村桥；在修武县，审案从不株连无辜；在武陟县，修筑沁堤及子堰，丈量沙压地亩数，请求免除百姓漕运的赋税。因协办马营坝放淤工程，并帮助抢险，经河东河道总督严烺保奏，奉旨以同知直隶州尽先升用，先换顶戴。

道光三年（1823年）五月，栗毓美署光州直隶州知州，十一月补任。严查保甲，扭转诬告之风，打击聚众结捻扰害良民行为，捐廉银修光州文庙。

道光四年（1824年）九月，经河南巡抚程祖洛保奏，栗毓美署汝宁府知府，十月补授。十二月兼护南汝光道篆。因管辖之地民风剽悍，栗毓美认为是平时教化引导不够所致，于是下令所属各地设置义学，使穷乡僻壤也都知道礼义廉耻。

道光五年（1825年）十一月，栗毓美任开封府知府。到任就昼夜审理积案五十余起，制定查办保甲章程，捐廉并劝捐重修豫省贡院，捐廉银建义学十处，下令所属各州县共捐建义学三百二十余处，建彝山书院。祥符县“常平仓”储粮不够，不能防备大的灾荒，于是修盖“司备

仓”。受河南巡抚程祖洛委托，精心编校刻印吕新吾先生全书。

道光九年（1829年）正月，栗毓美署粮储盐法道。期间，道光皇帝在勤政殿召见，曰：“知汝居心办事，操守俱好，行将大用之。”六月署河南按察使，十月奉旨调补开归陈许兵备道，捐廉银二千两购砖，让仪睢厅试行以砖代埽，因升任没有实施。

道光十年（1830年）四月，栗毓美任湖北按察使，抵楚即署任布政使。正逢荆州一带江水泛滥，栗毓美亲自前往查灾，散放口粮，上书请求免除或缓征赋税。八月，接按察使印，发现所属各地共有积案四千余起，于是严定审理积案章程，不久便案牒廓清。他探访了解到湖北的风气喜好告状，栗毓美出示禁令，让下属认真执行，告状之风渐渐平息。刊发以前河南省的清查保甲规条，制定行水保甲，以期除暴安良。道光十一年（1831年）八月，又署理湖北布政使，面对灾情，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煮粥赈济，而不是直接发钱发米，从根本上杜绝弊端。捐银千两并动员士商军民一块捐献，共得银三十余万两，救济灾民。捐俸倡议重修湖北贡院。

道光十二年（1832年）三月至道光十五年（1835年）四月，栗毓美任河南布政使。黜华崇实，先裁本衙门供给，革除州县供应给上级部门的各种浮费。在官库的收支总簿之外，又增设四散册，将应支、应扣、应收、应存分开注明，既便于考核稽查，又杜绝舞弊。在黄河南岸祥符下汛堤身决口的危急关头，他挺身而出，当机立断指挥堵合溃堤之口。其间两次护理河南巡抚，上奏撤销桐柏县自设查盐公厂两处。根据实情查办“堆金会”组织，与传习邪教区别对待，没有株连扩大。捐义学四处，家乡浑源旱蝗灾，捐廉助赈。在自己捐廉银千两的同时，倡导人们

捐助救济永城等县的贫民。

道光十五年（1835年）四月，栗毓美署河东河道总督，主持河南与山东黄河及运河的修防工作。五月，奉命补授。

当时黄河在河南决溢频繁，其支流沁河、中牟河泛滥成灾，国家在治理黄河上投入的财力居高不下，而运河又常常因为缺水阻碍漕运，严重影响国计民生。

栗毓美上任后，注重调查研究，亲临一线，查勘抢险，在实践中探索出了一整套治河理论，汇集在他撰著的《砖工成案》。他从整治串沟入手，创造了“抛砖筑坝”的治河新法，并在治理黄河中加以推广。这是历史上治理黄河的一次重大技术创新，开创了治河的新篇章。

实践证明，“抛砖筑坝”在护堤和抢险中比过去沿用的“埽”更加稳固、节省费用。这一新的堤防工程技术不仅是对我国古代水利事业的一项重要贡献，同时也为国家节省了大量治河费用。栗毓美治河五年来，没有发生大的河患，而且节省了一百五十多万两白银的治河费用。“以砖代埽”一直延续了一百多年，直到新中国成立前，“抛砖筑坝”仍然是治理黄河的重要方法。

我国历史上在治理黄河中一直沿用“埽”的办法，即将植物的梢、秸掺以土、碎石压实，然后捆绑一处，用以护岸或堵口。到了宋代，这种方法被大力推广，并形成唯一的治河途径。明代时有人提出“筑堤束水”的治河方略，有决必堵，堵口修防耗费巨资。如何保护千里大堤成为治河的首要问题。由于黄河泥沙淤积，在河南形成“地上河”，每遇大水，大堤常被冲决，形成了众多险工。这些险工之处便成了治河的重点，需要大量的料物堆积此处。

栗毓美在一次抢险中，因料物匮乏，出于应急，用民间倒塌房屋的砖作为抢护堤坝的用料，当时发现效果比埽好。事后他总结经验，继续实践，抛筑长短砖坝六十余道。证实砖比埽的好处是不易腐烂，抗洪能力强，而且可以杀水之势，挑溜（大河）外移；比石的好处是随处可取（因河南黄河一带基本无石，从较远的地方及山东采石，路远价昂，而沿河每州县民窑不下几十座）。同时，以一方碎石之价可购两方之砖。石为虚方，砖为实方，石每方重五六千斤，砖每方重九千余斤，抛一方之砖又可抵两方碎石之用。且石性滑，入水翻滚，砖性涩，与土胶粘，可比较牢固地嵌入堤根。

栗毓美从实践到理论上对“抛砖筑坝”治理黄河有了新的认识后，便向道光皇帝上书请求推广。其间有反复，有斗争，但栗毓美不畏“浮言”和诽谤，敢于坚持这一正确革新成果，反复上书朝廷，力主用砖治河。道光十九年（1839年），皇帝批准了制砖修堤的建议，于是“抛砖筑坝”法才得以推广。直到1949年，在开封还设有砖料厂，专门烧制河工砖。现在原阳县保存的历史老坝一百零五道，砖基犹存，而原阳县是栗毓美创筑砖坝之始。由于砖坝挑溜外移，上至武陟县，下至封丘县，长约二百多里的大堤自栗毓美用抛砖法筑坝后，很少再发生险情。

栗毓美在担任河督期间，对于运河的修防也做出了很大贡献。山东济宁是中国运河之都，也是南北运河的重要枢纽，在漕运中占有重要位置。保证运河畅通的最大困扰是水量不足，明朝初年，治水大臣宋礼为了解决运河中段水源不足的问题，在南旺镇修建戴村坝，拦截汶河，并将汶水储入蜀山湖、微山湖中，作为水柜以补运河水量不足。

道光十六年（1836年）初，栗毓美上任河督不久，为了保证漕运，

使水柜水量充足，便开始修山东运河、洳河、捕河、上河、泉河五厅闸坝，并修理渠道。一年后，他发现夏秋雨水较少，微山湖水柜存水严重不足，于是上书《六议》，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漕运。

栗毓美认为汶河分济南北漕运，戴村坝为水柜蓄洪最关键之处。当时他发现在南旺村修的玲珑、乱石、滚水三坝，主要是为拦汶水济助漕运，但遇大水时常常漫坝，泄入盐河归大清河入海。尤其是河床增高，泄水过多，这样注入水柜的水愈来愈少。为了改变这一现状，保证微山湖水柜存水足量，栗毓美提出了加高三坝的设想，但遭到一些人的反对。为了说服有关河臣，栗毓美不用国家投资，自己捐银购石五百方，加高坝身。当他看到蜀山湖堤身单薄残缺，便又捐资九千贯进行修理。以往朝廷规定，微山湖存水一丈一尺方准停止用水，栗毓美奏请核计湖水在一丈三尺以内就停止用水，以保证水柜蓄水充足。自栗毓美修筑增高戴村坝后，各湖水源充足，符合朝廷规定的标准，从而保证了运河畅通。他捐俸疏浚的万金渠，在济运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，至今仍为当地人使用。

栗毓美虽位居总督，仍不忘捐助公益事业。他捐廉银一千八百两发典生息，作为河兵补贴；捐廉修河南获嘉县文庙、山东嘉祥县文庙、东平州冉子祠、邹县孟子庙、济宁州城垣文庙、五龙宫、十二连桥、浑源州南门内关帝庙；为济宁州渔山书院筹捐经费四千两；捐制硬弓，颁发各河兵营练习；浑源州遭灾，捐廉助赈，与道光十二年的捐资合计有一万多两；捐钱千缗加添恒麓书院膏火；捐建义学一处；捐钱五百缗作为浑源唐家庄石坝岁修之费；寄资三百两银作为大同府云中书院修理之资。